



# 数位通国际 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规章

## 营业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

数位通国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位通国际」)系透过租用专线方式，提供用户链接互联网之网络接入服务。

## 申请方式及相关收费标准

申请人应填妥申请书并检附相关文件交由数位通国际服务中心或相关业务人员办理;网络服务相关之收费标准如下:

1. 网络带宽申装设定费 **NT\$3000元**
2. 网络服务月租费
  - 网络联机带宽 1Mb~5Mb **NT\$6,000元**
  - 网络联机带宽 5Mb~20Mb **NT\$30,000元**
  - 网络联机带宽 20Mb~50Mb **NT\$60,000元**

## 启用及异动

1. 客户应于收到数位通国际进驻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设备进驻数位通国际计算机机房。
2. 由双方进行连接测试并以双方确认之连接完妥日为合约之服务启用日，由数位通国际以书面通知客户启用相关事宜，并自启用日起开始计费。如有疑议，应于收到启用通知后五日内通知数位通国际，如未通知，则视为客户已确认接受本业务服务内容及启用日。
3. 如经测试发现本设备有未能连接等问题，经双方协力仍无法于两周内改善者，双方均得终止本业务之租用，客户须于终止日起三日内搬离本设备。

## 租用终止

1. 客户租用终止或中途解约时，应以书面注明预定终止之日期，于四十五日前通知数位通国际，并依下列终止所需手续办理：
  - 帐务结清：客户须缴交终止前所应支付之所有费用。
  - 回复原状：客户须于终止日起三日内，将放置于数位通国际之设备搬离，但客户未能结清应付款项之前，数位通国际得拒绝客户搬离本设备。
  - 费用续付：客户如未依前款之约定搬离，则自终止之次日起，客户仍须支付租赁费用等。
  - 设备处理：客户逾期未搬离设备，连续达二个月以上，且未续付费用时，视为抛弃本设备之所有权，数位通国际不负保管责任，并有权更动其放置之位置或径行以废弃物处理，客户绝无异议。

2. 任一方有宣告结束营业、开始和解或破产程序、申请重整、或实际负债大于资产、或受其他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时，他方得立即终止合约。
3. 数位通国际依合约之约定停止本服务后，得随时终止合约。

## 修改协议

合约之修改、删除或增订，除合约另有规定外，须经双方协议，以签署换文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如有意见或有争议，应由双方联络人召集协调会议，共同协议解决。

## 一般条款

1. 数位通国际如因重大变更而须暂停或终止本业务全部或部分之经营时，应于预定暂停或终止日三个月前通知客户，客户同意无异议配合办理。
2. 合约之所有附约及附件，均视为合约约定之一部分。合约之任何变更或修正，应于双方同意后，以书面为之。
3. 依合约所应为之书面通知，于寄送至双方在合约文末所记载之地址、或其后以书面通知之地址时，不论是否收受，即生送达之效力。
4. 电信之内容违反法令规定者，经该法令主管机关以书面通知后，本公司得依其通知办理停止或暂停通信服务。停止或暂停通信导致之后果及可能之损失概由用户自行承担，并由用户自负一切法律责任，用户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补偿或赔偿。

## 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1. 悉依相关法令及数位通国际各项业务管理营业规章办理。
2. 双方同意，关于合约之解释、以及因合约之履行或不履行所发生之争议或纠纷，均适用中华民国法律，若因合约涉讼，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